

方 波 于义池 等 编著

犯罪 心理学

辽宁教育出版社

犯罪心理学

方 放 于文雄 范 军 编著
高士艺 张占君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美术印刷厂印刷

字数: 224,000 开本: 787×1092 1/32印张: 21
印数: 1—50,000
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建武	责任校对: 宁 学
封面设计: 安 越	插图: 金耀鹏 赵 颖

统一书号: 7371·82 定价: 1.87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犯罪心理学对于预测和预防犯罪,揭露和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加强综合治理,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为了适应公安院校的犯罪心理学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我们根据我国公安教育的特点,吸收了国内外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在多年教学实践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犯罪心理学》。本书不仅可供公安、政法院校和综合大学法律系教学之用,也可作为广大公安干警提高业务能力和理论水平的自修教材。同时,还可供从事青少年教育和广大心理学爱好者参阅。

本书是在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委员、辽宁省法制心理学专业委员会主任方波同志主持下,由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法律教研部犯罪心理学教研室全体同志讨论,编写而成。经学院法律教研部副主任李文芳、张世勤同志审定。

本书的体系和结构:1—5章是属于犯罪心理学原因论部分;6—11章是属于犯罪心理学对策理论部分。

本教材各章的执笔人是:第一章方波、于义池、高士艺、崔占君,第二章方波,第三、四、五章于义池,第六章崔占君,第七章苑军,第八、九、十章方波,第十一章高士艺。全书由方波、于义池、高士艺统稿和修改。

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吸收了一些国内外有关的著作和资料，在此仅表示致谢。

本书的编写意在为发展我国的犯罪心理学科略尽微薄之力，由于水平有限，错误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一九八五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对象与任务	1
一、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1
二、犯罪心理学同邻近学科的关系	3
三、犯罪心理学的任务	5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7
一、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基本原则	7
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10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发展概况	13
一、人类学派 (又称“生物学派”或“遗传学派”)	18
二、社会学派 (又称环境学派)	18
三、折衷学派 (“新社会学派”)	19
四、实证学派	19
五、苏联学派	20
第二章 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	22
第一节 探讨犯罪原因的各种学说	22
一、生物学的原因论	22
二、社会学的原因论	23
三、心理学的原因论	24
第二节 犯罪心理产生的外在原因	26
一、社会环境的不良影响与犯罪	26

二、家庭的不良因素与犯罪	33
三、学校教育的缺陷与犯罪	36
四、居住环境和 workplaces 的消极因素与犯罪	39
五、职业与犯罪	41
第三节 犯罪心理产生的内在原因	42
一、年龄与犯罪	42
二、性别与犯罪	46
三、政治立场与犯罪	48
四、文化水平与犯罪	50
五、品德不良与犯罪	52
六、迷信与犯罪	56
七、酗酒与犯罪	57
第三章 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 (上)	59
第一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一般理论	59
一、基本变量 (或变项) 的确立及其理论依据	60
二、三大基本变量系统的相互关系	63
三、研究犯罪行为的基本法则	66
四、犯罪心理形成的基本过程	69
第二节 关于人格形成与发展的几种 理论观点	73
一、社会学习论	74
二、心理分析论	80
第四章 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 (下)	85
第三节 犯罪心理结构	85
一、犯罪人的需要结构	85
二、犯罪人的动机结构	92
三、犯罪人的认知结构	100

四、犯罪人的情感、情绪和意志结构	103
五、犯罪人的能力结构	107
第四节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108
一、良性转化	109
二、恶性发展	110
第五章 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	114
第一节 犯罪类型及其划分	114
一、划分犯罪类型的理论依据	114
二、各种犯罪类型的划分	115
第二节 几种主要犯罪类型及犯罪人的 心理特征	119
一、反革命犯罪	119
二、故意杀人罪	121
三、经济犯罪	124
四、性犯罪	132
五、共同犯罪	134
六、初犯和累犯、惯犯	136
七、变态心理犯罪	139
第六章 犯罪青少年心理特征	145
第一节 国内外青少年犯罪心理研究概况	146
一、国外青少年犯罪概况	146
二、我国青少年犯罪问题	148
三、西方青少年犯罪心理研究的几种理论	149
第二节 青少年身心发展与犯罪行为	153
一、时代与环境对青少年成长的影响	153
二、青少年身心发展的特征	154
三、青少年犯罪产生的心理原因	165

第三节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特征	172
一、认识特征	173
二、情感特征	176
三、意志特征	177
四、人格特征	180
五、行为特征	186
第七章 犯罪的预测、预防	189
第一节 犯罪的预测	189
一、犯罪预测的概述	189
二、预测对象及其可能犯罪的征兆	192
三、搜集预测资料的方法	197
第二节 犯罪的预防	203
一、犯罪预防的概述	203
二、犯罪的社会预防	204
三、犯罪的心理预防	209
第八章 侦察心理(上)	218
第一节 侦察心理概述	218
一、侦察心理的概念和研究现状	218
二、研究侦察心理的意义	220
第二节 刑事侦察过程中的心理活动的 规律和特点	221
一、侦察工作中的感知觉、记忆规律及其应用	222
二、思维想象及其规律在侦察工作中的应用	226
三、性格特征在侦察实践中的应用	229
四、侦察工作中心理状态的发展变化规律及其应用	230
第三节 现场勘察心理	235
一、现场是分析犯罪分子心理活动的基础	235

二、侦察人员在勘察现场中的心理活动	240
三、现场访问中的心理问题	245
四、现场假定和实验中的心理问题	250
第九章 侦察心理 (下)	255
第四节 侦察破案中的心理	255
一、罪犯作案后的心理	255
二、作案原因和动机的侦察	259
三、作案手段和方法的侦察	265
四、作案时间的侦察	268
第五节 查缉罪犯中的心理问题	270
一、追缉现行犯中的心理问题	270
二、查缉逃犯中的心理问题	272
三、查缉流窜犯的心理问题	274
第十章 审讯心理	276
第一节 审讯和审讯心理	276
一、什么是审讯心理	276
二、在预审中研究被告人心理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277
三、在预审中如何运用普通心理学原理	278
第二节 被告人在预审过程中的心理特点	286
一、被告人在拘押过程中的心理	286
二、被告人在预审过程中的基本心理特点	288
第三节 审讯策略	292
一、几种常用的审讯策略	292
二、证据的运用	296
第四节 根据被告人不同的心理特点采用 灵活的方法	305
一、对不同性别、年龄被告人的审讯	305

二、对不同经历被告人的审讯	307
三、对不同个性被告人的审讯	308
第五节 被告人在预审各个阶段中的心理 表现及其变化	312
一、预审过程中各阶段的划分	312
二、被告人在预审各阶段的心理变化	313
第十一章 公安刑警人员的心理品质	318
第一节 侦察人员心理品质的训练与培养	318
一、侦察员的道德品质和工作作风	318
二、侦察员的观察力与注意力	319
三、侦察员的记忆力与联想力	321
四、侦察员的想象力与意志力	322
五、侦察员的性格	323
六、侦察员的随机应变力	325
第二节 预审员心理品质的训练与培养	326
一、预审员的道德修养	326
二、预审员的智力	327
三、预审员的意志品质	328
四、预审员应具有广博的知识	329
五、预审员的工作作风和组织纪律观念	329
六、预审员的语言艺术	330
第三节 刑事技术人员心理品质的训练与培养	332
一、刑事技术人员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333
二、刑事技术人员必须具有一丝不苟、 认真细致的工作作风	334
三、刑事技术人员必须具有敏锐的观察力和良好的注意力	335

四、刑事技术人员分析、综合能力	338
五、刑事技术人员的意志品质	339

第一章 绪 论

我国的犯罪心理学正处在探索发展时期。近几年来犯罪心理学在解决我国犯罪问题中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在综合治理中的地位日益提高，已经引起社会的广泛重视。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怎样的学科？它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方法是什么？研究犯罪心理学应当遵循哪些基本原则？犯罪心理学同邻近学科是什么关系？犯罪心理学产生和发展概况怎样？这些问题都应当首先予以回答。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对象与任务

一、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心理学研究的对象是人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而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对象，则是犯罪人在犯罪中的心理活动及其变化发展的规律。因此，犯罪心理学就是运用心理学的理论，研究犯罪人的犯罪行为、犯罪原因、犯罪心理结构及其对策心理的一门科学。

犯罪是指危害社会、违反刑法而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在我国，“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破坏社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制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

任何事物或现象，都是多方面、多因素、多层次的统一体。可以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去进行探讨和研究。犯罪现象也是如此，在犯罪科学的体系中，有许多互相联系又彼此独立的分支科学。其中犯罪心理学则是从个人心理活动的角度去研究社会的犯罪现象及其犯罪对策。任何犯罪人的犯罪行为，都是在其犯罪心理的支配下进行的，所以对犯罪现象的科学研讨，犯罪心理学不失为最重要的学科之一。

任何事物或现象，不仅是多方面、多因素、多层次的统一体，而且它们之间又都存在着因果之间的联系。我们把行为人的犯罪行为看作是“果”，那么外在不良环境刺激和内在不良心理品质，即犯罪心理则为“因”。在这里，不良环境刺激为“外因”，不良心理品质为“内因”。也可以说，犯罪行为是行为人的犯罪心理与不良外部环境之间交互作用的结果。但在人的交际关系中，个人的行为，对自己来说就是对外在刺激客体的应答性反应，对别人来说则又是刺激客体。人们就是在这种“互动”过程中相互影响的。

我们可以把影响或诱发犯罪活动的外在不良刺激因素（包括人的行为活动）视为“犯罪环境”，那么犯罪行为就是犯罪心理与犯罪环境交互作用的结果。由此可见，“犯罪环境”、“犯罪心理”、“犯罪行为”是构成犯罪活动的三

个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基本因素。这三个基本因素及其相互联系，就是犯罪心理学的全部内容或研究对象。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内容是很广泛的，近几十年来，在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里，由于犯罪率的猛增，研究犯罪心理学的人越来越多，科目分类也越来越细。但总的说来，犯罪心理学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犯罪心理学，只研究犯罪人，即犯罪主体的心理。广义的犯罪心理学，不仅研究犯罪人的心理，还研究被害人、证人、辩护人、警察的心理及审判官心理等。与之相应的有“证人证言心理学”、“警察心理学”、“审判心理学”等。在苏联，把狭义和广义犯罪心理学统称为“司法心理学”，在我国，则统称为“法制心理学”。

二、犯罪心理学同邻近学科的关系

在犯罪科学和心理科学的各体系中，都有许多相关的分支学科。犯罪心理学不但是心理学的分支学科，也是犯罪学的分支学科。只有弄清犯罪心理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才能了解它所处的地位和应担负的基本任务。

（一）犯罪心理学与心理学各分支学科的关系

心理学是关于人的心理现象（或活动）及其规律的一门科学，它包括若干分支学科。犯罪心理学作为它的一个分支学科同其他分支学科，特别是生理心理学、发展心理学、教育心理学、人格心理学、社会心理学，以及变态心理学等，都有一定的内在的相关联系。各分支学科，都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研究人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都属于普通心理学这一基础理论学科的应用学科。它们的研究成果，也有助于丰

富和发展普通心理学的基本原理，並使之具体化。

根据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各分支学科的研究成果也都有助于犯罪心理学的发展。生理心理学、发展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可给犯罪的生物学原因论提供一些事实和理论依据；人格心理学、变态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可给犯罪心理学原因论提供一些事实和理论依据；社会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可给犯罪的社会学原因论，特别是共同犯罪提供一些事实和理论依据。而教育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则可给犯罪的预防和矫治提供一些心理学的理论依据。由上可知，犯罪心理学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整个心理学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二）犯罪心理学与犯罪学的关系

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的综合学科。犯罪现象是由多因素构成的统一体。首先，犯罪是由犯罪人所为，这就需要研究犯罪人的身体特征，于是便有犯罪人类学的研究；其次，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必然是在犯罪心理的支配下进行的，所以就有犯罪心理学出现；再次，犯罪是由一定社会条件所促成，于是便有犯罪社会学的研讨。这些分支学科都是以犯罪现象的不同侧面为其研究对象。而且它们之间还可以互相利用彼此研究的成果。犯罪环境，犯罪人的生理、心理特征，犯罪行为，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又都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对象和内容。由此可见，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

（三）犯罪心理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犯罪是违反刑法的行为，因此也是刑法学的研究对象。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犯罪行为，必须在刑法学上认为足以构成

犯罪者为限，它受刑法学犯罪概念的约束。在刑法学上，犯罪是由犯罪客体、犯罪主体、犯罪主观要件和犯罪客观要件所构成，缺乏其中的任何一个因素都不能构成犯罪。犯罪心理学研究对象中的三个因素及其相互关系，同刑法学上的犯罪构成是相互关联的。但是，犯罪心理学对犯罪行为的研究，也与刑法学有不同之处。如犯罪人的“犯意”（即犯罪心理），刑法是不予处罚的，而犯罪心理的形成、结构及其原因都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重点，特别是犯罪动机更是着重研究的课题。但在刑法学上，动机只对某些犯罪在量刑时才作适当考虑。由此可见，犯罪心理学不仅研究犯罪行为，还要研究促成犯罪行为的主客观原因。因此，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也有助于对刑法学的更精确的理解。两个学科是可以互相借鉴的。

三、犯罪心理学的任务

犯罪心理学不仅研究犯罪行为的原因，还要研究犯罪对策的心理学问题。所以，它必然负有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的双重任务。

（一）理论方面的任务

犯罪心理学是心理科学的一个分支学科。虽然，一般说来，运用普通心理学的原理可以解释许多犯罪行为，但犯罪心理学所研究的特殊对象，普通心理学并不可能都去研究。犯罪心理学在研究自己的特殊对象的过程中，必然会丰富和发展心理科学的基本内容，为提高整个心理科学的理论水平作出贡献。

犯罪心理学又是犯罪科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犯罪是复杂

的现象，它的发生是外在环境因素与内在生理、心理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通过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可以进一步弄清犯罪原因、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形成、发展的规律是什么；如何揭露、打击和矫治犯罪；如何有效地预测和预防犯罪。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一定可以充实犯罪科学的内容，为提高整个犯罪科学的理论水平作出贡献。

当然，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年轻的学科，本身就有提高理论水平的任务。这就要在马列主义哲学的指导下，结合我国公安司法工作的实践，探讨有关犯罪的心理规律。同时要吸收前人和西方各国学者对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成果，以丰富和发展我国的犯罪心理学。

（二）实践方面的任务

犯罪心理学，通过研究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的规律，可为家庭、学校和社会提供一些犯罪心理学的科学知识，发挥“综合治理”的最大效能，有效地预防、控制和减少犯罪，为保证社会安全作出贡献。

1. 弄清犯罪心理形成的规律，预测和预防犯罪。

人的心理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只有弄清这些客观的消极因素怎样被个体吸收转化成犯罪心理，才能预见到犯罪的可能性，从而预测和预防犯罪。

2. 发现、揭露和证实犯罪。

一个案件发生后，侦察人员要获取证据，捉拿罪犯，总是根据现场上的种种迹象来推断犯罪人的行为方式和方法；进一步分析犯罪人的心理活动特点，以测定嫌疑人。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性质和手段，总不能脱离犯罪人既定的心理